

(2009)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证券投资基金

ZHENG QUANYE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CONGSHU

2009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9)

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 / 《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5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9)

ISBN 978 - 7 - 5095 - 1377 - 4

I. 证… II. 2… III. 证券投资 - 基金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892 号

责任编辑: 裴兰英 郁东敏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4.75 印张 388 000 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377 - 4/F·117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28)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8)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9)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49)
第三章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60)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60)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61)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79)
第四章 基金管理人	(9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9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9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08)
第五章 基金托管人	(123)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23)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24)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36)
第六章 基金的市场营销	(15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5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5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65)
第七章 基金的估值、费用与会计核算	(18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8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8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92)
第八章 基金利润分配与税收	(20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0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0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12)
第九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22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2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2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34)
第十章 基金监管	(248)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48)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49)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63)
第十一章 证券组合管理基础	(279)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79)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80)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93)



第十二章 资产配置管理	(30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0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0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13)
第十三章 股票投资组合管理	(32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2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2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33)
第十四章 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34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4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4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55)
第十五章 基金绩效衡量	(369)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69)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70)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79)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一、基本内容（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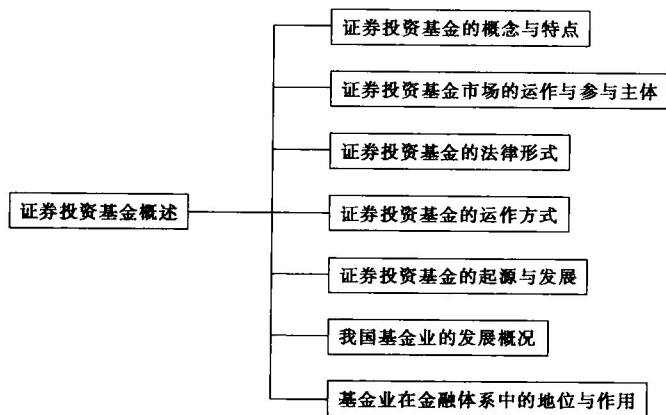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章结构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点，熟悉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银行储蓄存款的区别，了解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掌握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概念与区别，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起



源与发展，了解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概况。

掌握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概念与区别。

了解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点

一、知识体系（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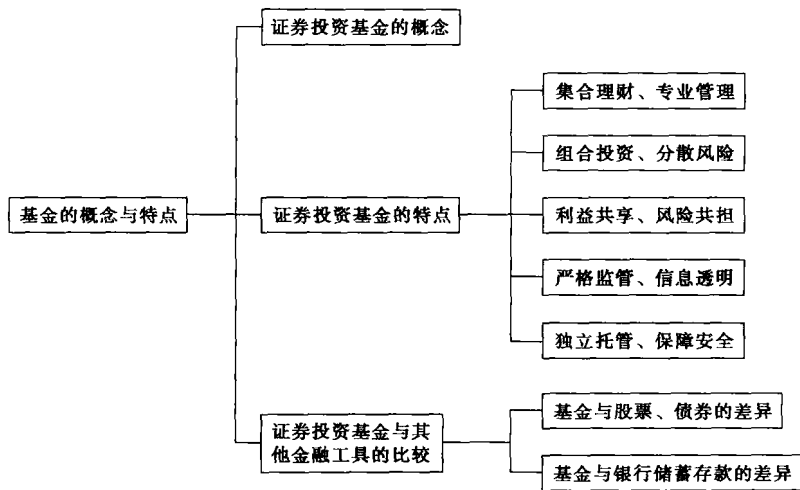


图1-2 第一章第一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



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1. 集合理财、专业管理。
2.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3.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5.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三) 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较

1. 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差异。

(1)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股票反映的是一种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股票后就成为公司的股东;债券反映的是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债券后就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基金反映的则是一种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就成为基金的受益人。

(2)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股票和债券是直接投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实业领域;而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所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或产品。

(3)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通常情况下,股票价格的波动性较大,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带来较多确定的利息收入,波动性也较股票小,是一种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基金投资于众多股票,能有效分散风险,是一种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基金与银行储蓄存款的差异。

(1) 性质不同。基金是一种受益凭证,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只是受托管理投资者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银行储蓄存款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2) 收益与风险特征不同。基金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风险较大;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投资者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相对



安全。

(3) 信息披露程度不同。基金管理人必须定期向投资者公布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银行吸收存款之后，不需要向存款人披露资金的运用情况。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一、知识体系（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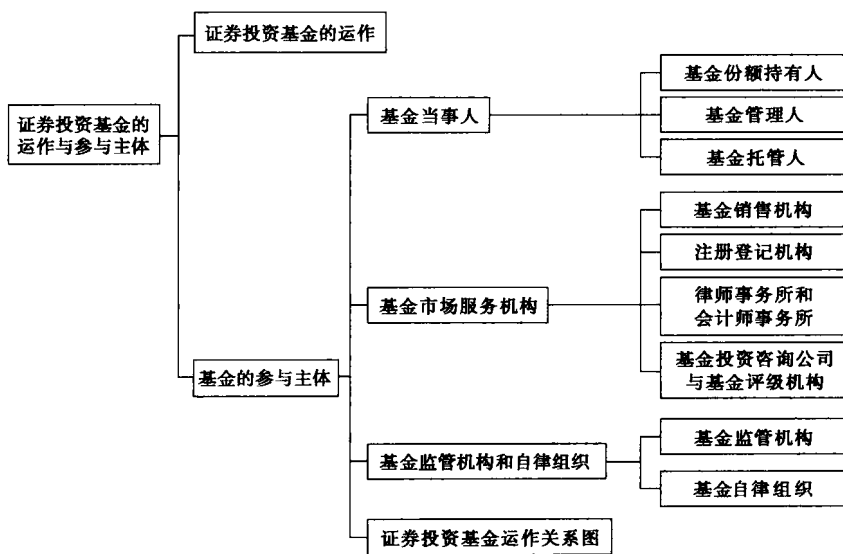


图 1-3 第一章第二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基金的运作是指包括基金的市场营销、基金的募集、基金的投资管理、基金资产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基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基金运作活动在内的所有相关环节。



基金的运作活动从基金管理人的角度看,可以分为基金的市场营销、基金的投资管理与基金的后台管理三大部分。

(二) 基金的参与主体

1. 基金当事人。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简称基金的当事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出资人、基金资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回报的受益人。

(2)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其最主要的职责就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在我国,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3)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金清算、会计复核以及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等方面。在我国,基金托管人只能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2.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既是基金的当事人,又是基金的主要服务机构。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外,基金市场上还有许多面向基金提供各类服务的其他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包括: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投资咨询公司、基金评级机构等。

(1)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是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从事基金代理销售的机构。

(2) 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在我国承担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工作的主要是基金管理公司自身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公司”)。

(3)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4) 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与基金评级机构。

3.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1) 基金监管机构。

(2) 基金自律组织。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

一、知识体系（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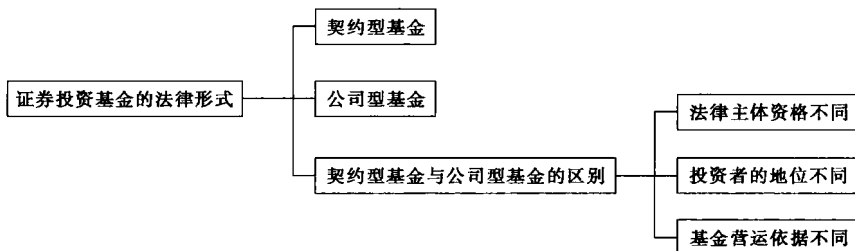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一章第三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契约型基金的含义

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所签署的基金合同设立，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依法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公司型基金的含义

公司型基金在法律上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设立，基金投资者是基金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按所持有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分享投资收益。公司型基金不同于一般股份公司的是，它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业的财务顾问来经营与管理基金资产。

（三）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区别

1. 法律主体资格不同。契约型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型基金具有法人资格。
2. 投资者的地位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成立，持有人大会与公司型基金的股东大会相比赋予基金持有者的权利相对较小。
3. 基金的营运依据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合同营运基金；公司

型基金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营运基金。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

一、知识体系（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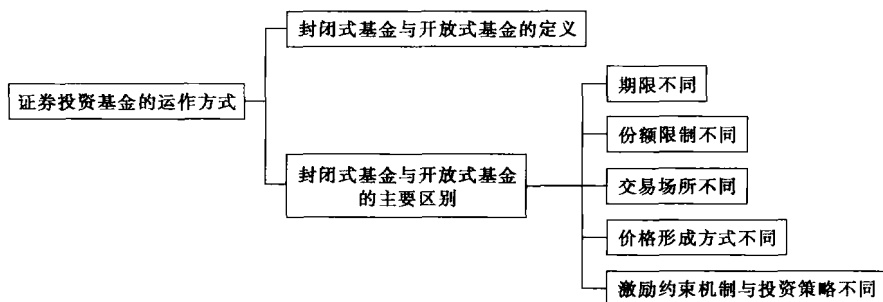


图 1-5 第一章第四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定义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二）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主要区别

1. 期限不同。封闭式基金一般有一个固定的存续期；开放式基金一般是无期限的。

2. 份额限制不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是固定的，在封闭期限内未经法定程序认可不能增减；开放式基金没有规模限制，投资者可随时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份额会随之增加或减少。

3. 交易场所不同。封闭式基金份额固定，在完成募集后，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人确定的



时间和地点向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4. 价格形成方式不同。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主要受二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开放式基金的买卖价格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不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5. 激励约束机制与投资策略不同。与封闭式基金相比，开放式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了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但是相对而言，由于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固定，没有赎回压力，基金投资管理人员完全可以根据预先设定的投资计划进行长期投资和全额投资，并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流动性相对较弱的证券上，这在一定程度上将有利于基金长期业绩的提高。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一、知识体系（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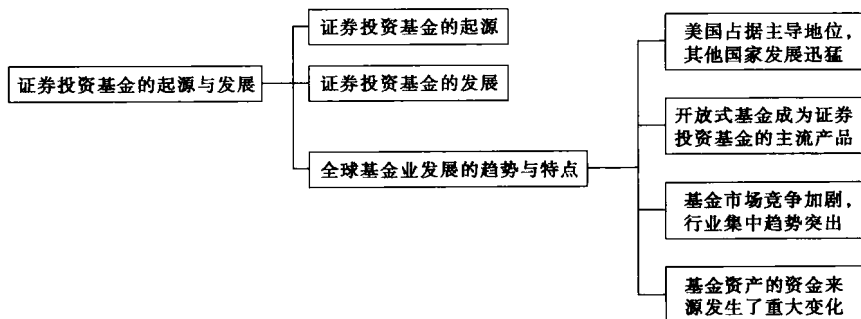


图1-6 第一章第五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

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社会化的理财工具，起源于英国的投资信托公司。1868年，英国成立海外及殖民地政府信托基金，在《泰晤士报》刊登招募说明书，公开向社会公众发售认股凭证，投资于美国、俄国、埃及等国的17种政府债券。金融史学家将之视为证券投资基金的雏形。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

1924年3月21日，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在美国波士顿成立，成为世界上第一只公司型开放式基金。

1940年，美国颁布《投资公司法》和《投资顾问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基金的运作规范，严格限制各种投机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保护，并成为其他国家制定相关基金法律的典范。

（三）全球基金业发展的趋势与特点

1. 美国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展迅猛。
2. 开放式基金成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产品。
3. 基金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趋势突出。
4. 基金资产的资金来源发生了重大变化，退休基金成为基金的重要资金来源。

第六节 我国基金业的发展概况

一、知识体系（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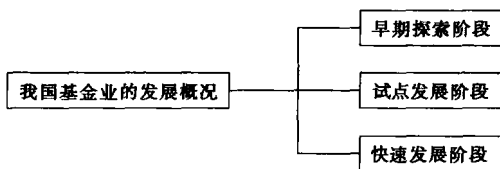


图 1-7 第一章第六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早期探索阶段

1. 20世纪80年代末至1997年11月14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之前为早期探索阶段。

2. 中国国内第一家比较规范的投资基金——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简称“淄博基金”），于199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设



立。该基金为公司型封闭式基金，募集规模1亿元人民币，60%投向淄博乡镇企业，40%投向上市公司，并于199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早挂牌上市。

（二）试点发展阶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是我国首次颁布的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行政法规，为我国基金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规制基础。由此，中国基金业的发展进入规范化的试点发展阶段。

在试点发展阶段，我国基金业在发展上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基金在规范化运作方面得到很大提高。《暂行办法》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规定了较高的准入条件：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必须是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而且《暂行办法》明确了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运作中的作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2. 在封闭式基金成功试点的基础上成功地推出了开放式基金，使我国的基金运作水平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1998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新成立的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分别发起设立了两只规模均为20亿元的封闭式基金——基金开元和基金金泰，由此拉开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的序幕。

在封闭式基金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2001年9月，我国第一只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诞生，使我国基金业发展实现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开放式基金的历史性跨越。

3. 对“老基金”进行了全面规范清理，绝大多数“老基金”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被改造成为了新的证券投资基金。

4. 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基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基金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5. 开放式基金的发展为基金产品的创新开辟了新的天地。这一阶段具有代表性的基金创新品种有：2002年8月推出的第一只以债券投资为主的债券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基金，2003年3月推出的我国第一只系列基金——招商安泰系列基金，2003年5月，推出的我国第一只具有保本特色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3年12月推出的我国第一只货

币型基金——华安现金富利基金等。

（三）快速发展阶段

2004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我国基金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标志着我国基金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 基金业监管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
2. 基金品种日益丰富，开放式基金取代封闭式基金成为市场发展的主流。
3. 基金公司业务开始走向多元化，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4. 基金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基金行业的对外开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二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推出，使我国基金行业开始进入国际投资市场。
5. 基金业市场营销和服务创新日益活跃。
6. 基金投资者队伍迅速壮大，个人投资者取代机构投资者成为基金的主要持有者。

第七节 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知识体系（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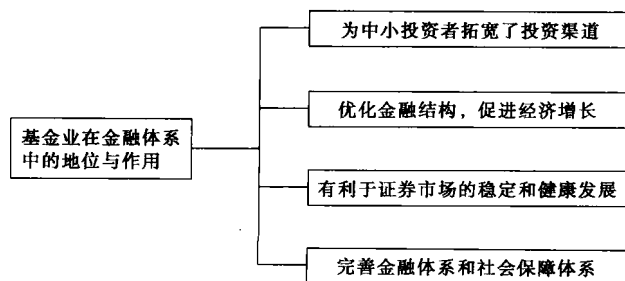


图 1-8 第一章第七节结构